

# 兴县圪垯上乡人民政府文件

圪政发〔2025〕4号

## 兴县圪垯上乡 关于进一步抓好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河道采砂) 集中整治的工作提示

各村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关于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重要部署，切实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与河道生态安全，现就进一步抓好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河道采砂)集中整治工作提示如下：

### 一、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各村要将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河道采砂)集中整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组织学习上级相关决策部署与政策法规，精准把握整治要求。各村主干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亲自带队排

查，及时发现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乡政府，确保整治工作高位推进。

## 二、严格履行监管职责

聚焦“6+2”突出问题整治项目中矿产资源私挖滥采（河道采砂）领域，全面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迅速开展拉网式自查自纠，重点排查无证开采、超范围采砂、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建立动态更新的排查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针对发现问题，严格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同步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完善日常巡查、从源头上遏制私挖滥采行为，切实提升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

## 三、规范信息报送机制

各村于每月 12 日、27 日前，将本村矿产私挖滥采（河道采砂）排查情况汇报于乡政府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